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相商破字第00005号之二

申请人：邹越华，男，1962年10月1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320503196210111015，汉族，住所地苏州市平江区花园弄11号西门101室。

申请人：杨静芳，女，1965年5月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320502196505080029，汉族，住所地苏州市平江区花园弄11号西门101室。

上述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：徐华，江苏石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。

诉讼代表人：陆费红，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邹越华、杨静芳以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巨欣公司）无法清偿申请人已到期的债权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巨欣公司进行破产清